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之重估价模式

—
讲授人：赵春光



教师简介



姓名：赵春光

- 职称：教授、博士生导师
- 工作单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研究方向：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准则、
管理会计、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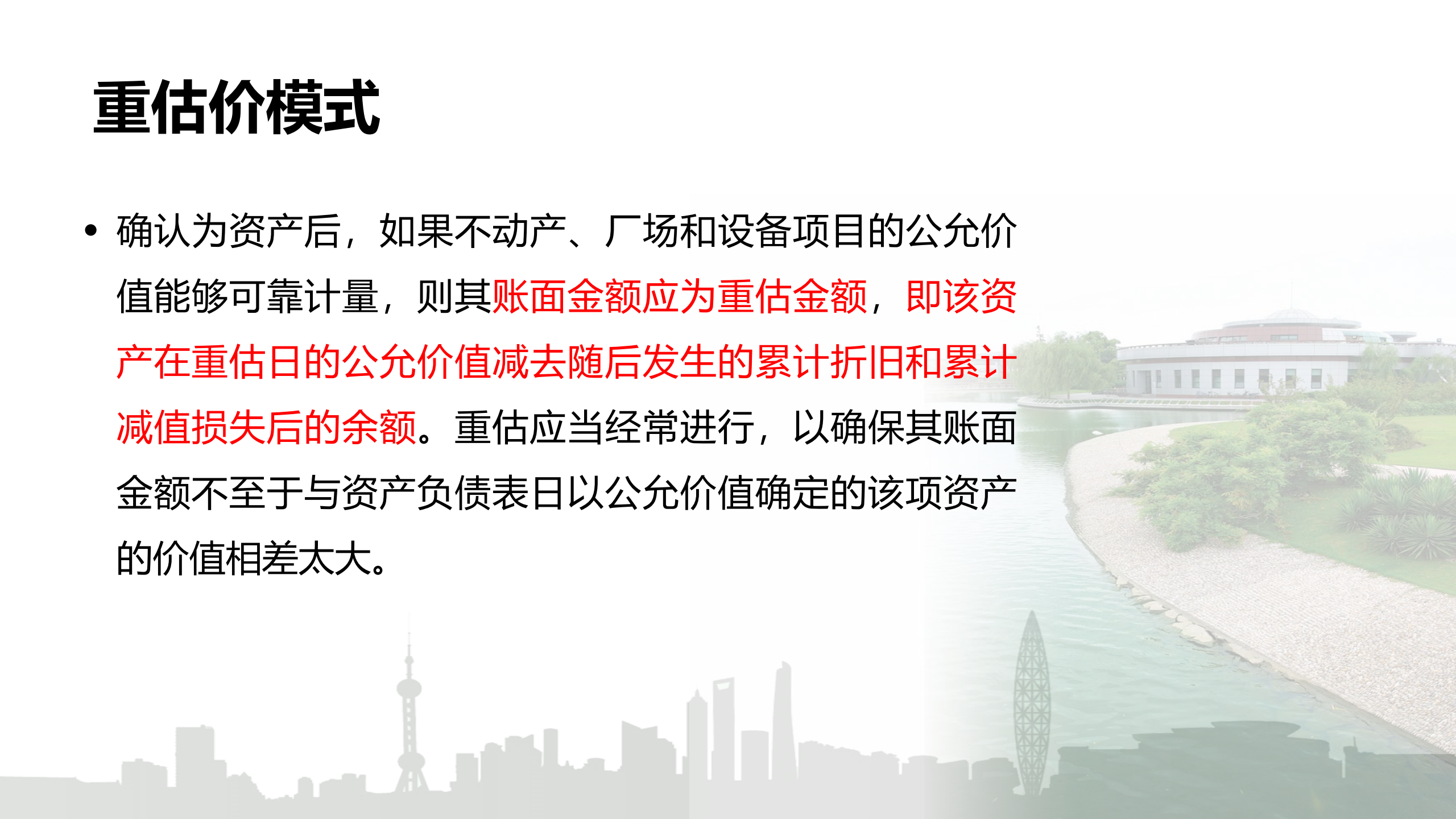


History of IAS 16

Date	Development
March 1982	IAS 16 <i>Accounting for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i> issued
December 1993	IAS 16 <i>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i> issued (revised as part of the Compar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project)
April and July 1998	Amended to be consistent with IAS 22, IAS 36 and IAS 37
18 December 2003	IAS 16 <i>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i> issued
12 May 2014	Amended by Clarification of Acceptable Methods of Depreciation and Amortisation (Amendments to IAS 16 and IAS 38)
14 May 2020	Amended by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 Proceeds before Intended Use (Amendments to IAS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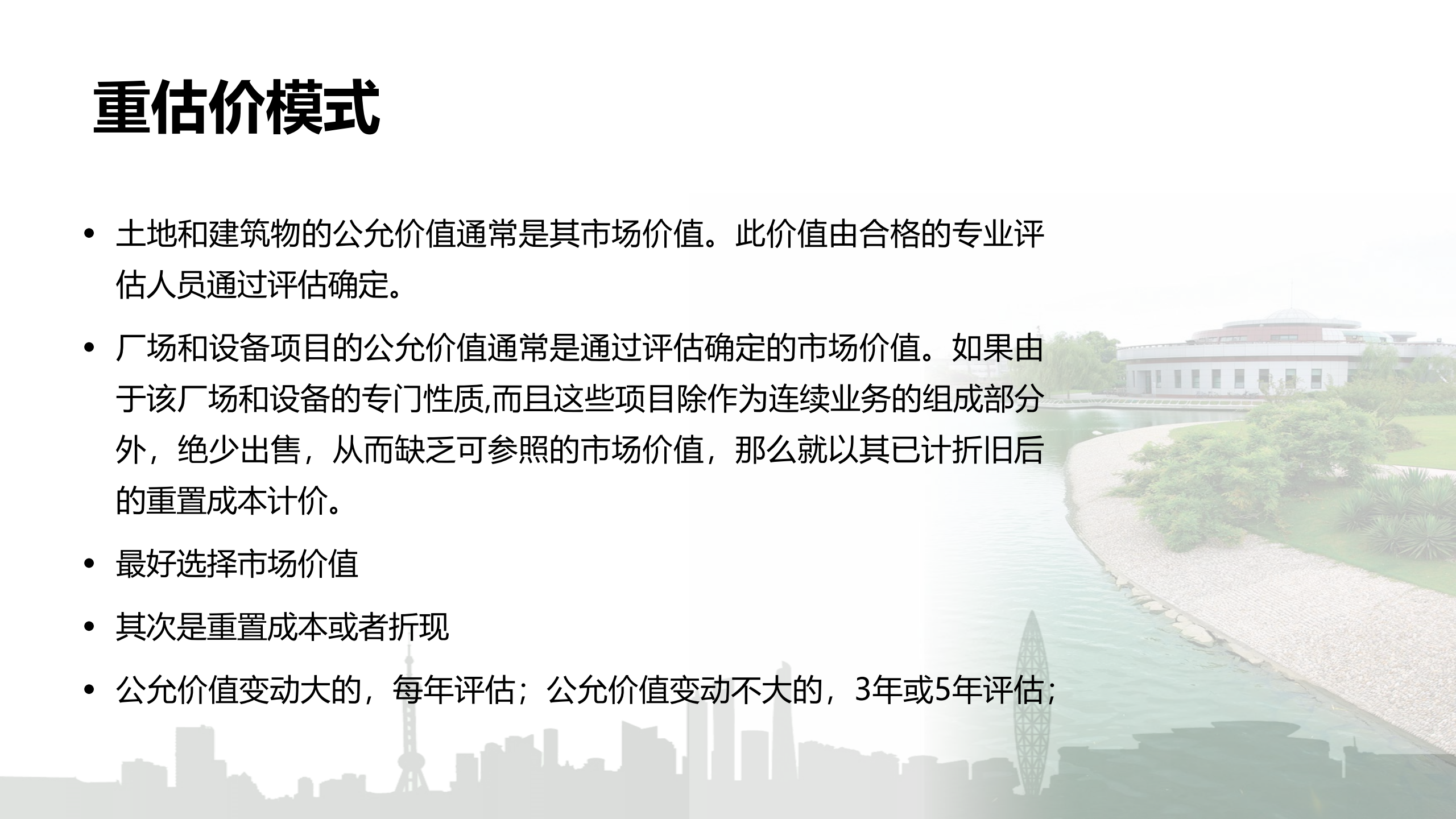
重估价模式

- 确认为资产后，如果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其**账面金额应为重估金额，即该资产在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去随后发生的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重估应当经常进行，以确保其账面金额不至于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确定的该项资产的价值相差太大。



重估价模式

- 土地和建筑物的公允价值通常是其市场价值。此价值由合格的专业评估人员通过评估确定。
- 厂场和设备项目的公允价值通常是通过评估确定的市场价值。如果由于该厂场和设备的专门性质,而且这些项目除作为连续业务的组成部分外, 绝少出售, 从而缺乏可参照的市场价值, 那么就以其已计折旧后的重置成本计价。
- 最好选择市场价值
- 其次是重置成本或者折现
- 公允价值变动大的, 每年评估; 公允价值变动不大的, 3年或5年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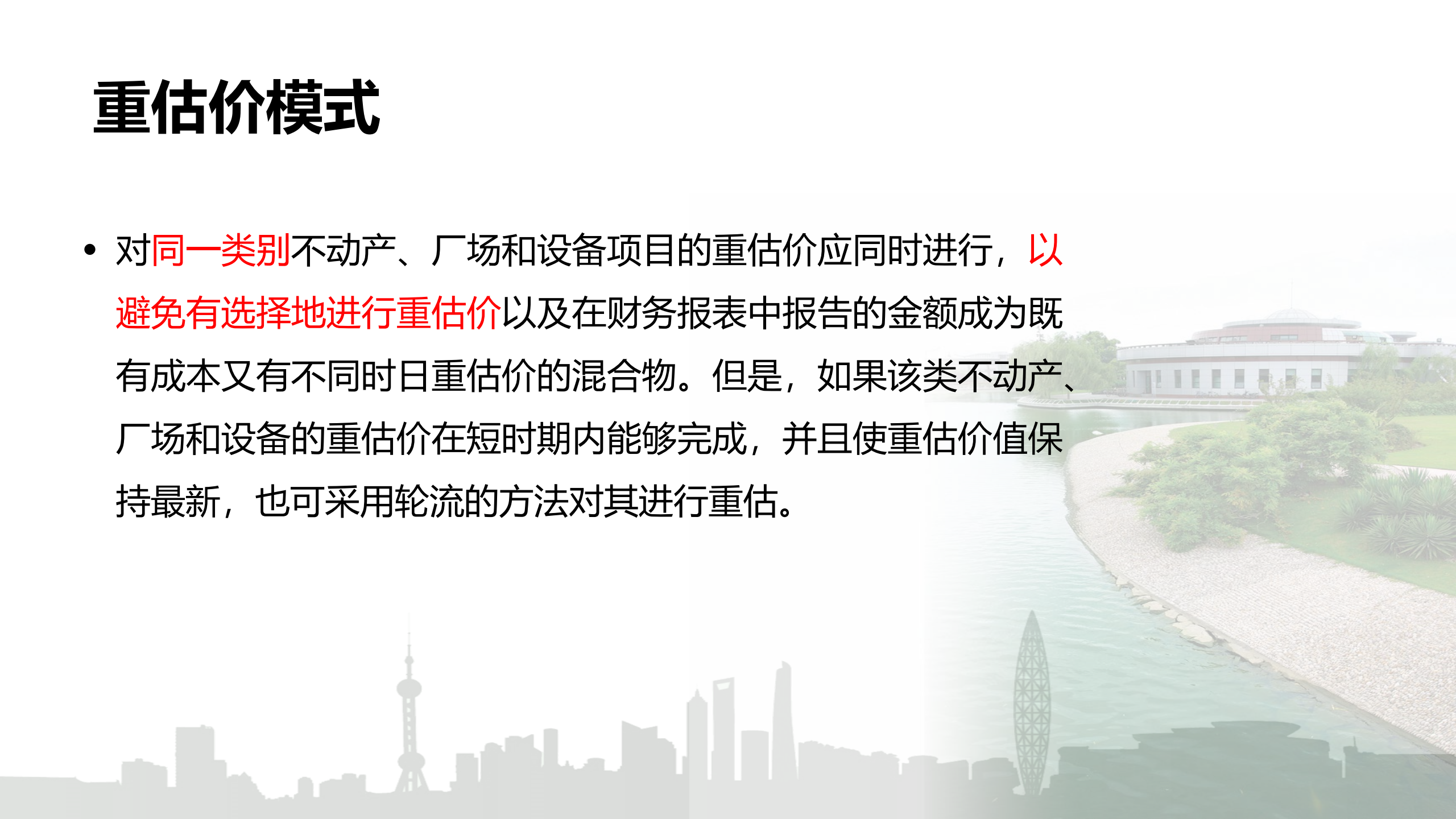


重估价模式

- 如果对**某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进行重估，则属于**该类****别**的全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都应进行重估。
- 某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是指在企业经营中具有类似性能和用途的一组资产。以下便是不同类别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分组的例子：
 - (1) 土地；
 - (2) 土地和建筑物；
 - (3) 机器；
 - (4) 轮船；
 - (5) 飞机；
 - (6) 机动车辆；
 - (7) 家具及装修；
 - (8) 办公设备。

重估价模式

- 对**同一类别**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重估价应同时进行，**以避免有选择地进行重估价**以及在财务报表中报告的金额成为既有成本又有不同时日重估价的混合物。但是，如果该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重估价在短时期内能够完成，并且使重估价值保持最新，也可采用轮流的方法对其进行重估。



重估价模式

- 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重估时，重估日的累计折旧可以按以下任一方法处理：
 - (1) 根据该资产账面总金额的变化按比例重新计算累计折旧额，使得该资产重估后的账面金额等于其重估金额。这种方法通常用于按指数将一项资产重估至其已计折旧后的重置成本；
 - (2) 将累计折旧从该资产的账面总金额中扣除，再根据其净额重新确定这项资产的重估金额。对建筑物适用这种方法。
- 重新计算或扣除累计折旧额所产生的调整额形成账面金额增加或减少的一部分。

重估价模式

- 例子：20*1年1月1日以40000取得一项资产，预计使用10年，20*4年1月1日估计得重置成本为50000，如何处理？

原折旧： $40000 \times 3/10 = 12000$

重估折旧： $50000 \times 3/10 = 15000$

调整：原值增加10000

折旧增加3000

资产增值7000



重估价模式

- 例子：20*1年1月1日以40000取得一项资产，预计使用10年，20*4年1月1日估计得公允价值为35000，如何处理？

原帐面价值： $40000 \times 7/10 = 28000$

折旧后重估成本：35000

调整：资产增值7000



重估价模式

- 如果重估引起资产账面金额的增加，增值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和累计盈余中的“重估价盈余”。但是，就同一资产而言，该增值中相当于转回以前确认为损益的重估价减值的部分，应确认为损益。



重估价模式

- 如果重估引起资产账面金额的减少，减值应确认为损益。
但是，就同一资产而言，在现有“重估价盈余”项目的贷方余额范围内的减值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该账面金额的减少冲减在权益中归集的“重估价盈余”。

重估价模式

- 例子：20*4年1月1日取得一项资产，原值50000，预计使用10年。20*4年12月31日，总重置成本为56250。
- 20*5年12月31日，未评估。
- 20*6年12月31日进行重估，可回收金额为33600。
- 20*7年12月31日进行重估，可回收金额为31000。



重估价模式

	原值折旧	增值折旧	总折旧	增值余额
20*4	5000	625	5625	5625
20*5	5000	625	5625	5000
20*6	5000	625	5625	4375
20*7	4800	0	4800	

- *6年的帐面价值为39375，可回收金额33600，减值5775。其中4375进其他综合收益，1400进损益。
- *7年帐面金额28800，可回收金额31000，增值2200，其中1400进损益，800进其他综合收益。

重估价模式

- 当某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终止确认时，包括在权益中的该项目的重估价盈余可以直接转化为留存收益。在该资产报废或者处置时，可能会将全部重估价盈余直接转化为留存收益。但是，某些重估价盈余可能随着主体使用资产而转化。在这种情况下，已转化的重估价盈余金额是根据该资产重估后的账面金额计提的折旧与根据初始成本计提的折旧之间的差额。从重估价盈余向留存收益的转化不通过损益(不重新分类进入损益)。

谢谢大家!

—
讲授人：赵春光

